

近年新能源汽车下乡 主要政策盘点

2023年5月14日

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

《关于加快推进充电基础设施建设 更好支持新能源汽车下乡和乡村振兴的实施意见》

创新农村地区充电基础设施建设运营维护模式

加强公共充电基础设施布局建设

推进社区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共享

加大充电网络建设运营支持力度

推广智能有序充电等新模式

提升充电基础设施运维服务体验

支持农村地区购买使用新能源汽车

丰富新能源汽车供应

加快公共领域应用推广

提供多元化购买支持政策

强化农村地区新能源汽车宣传服务管理

加大宣传引导力度

强化销售服务网络

加强安全监管

2022年5月16日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商务部办公厅、国家能源局综合司

《关于开展2022新能源汽车下乡活动的通知》

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组织实施，各地工业和信息化、农业农村、商务、能源主管部门做好配合工作。在山西、吉林、江苏、浙江、河南、山东、湖北、湖南、海南、四川、甘肃等地，选择三、四线城市、县区举办若干专场、巡展、企业活动。鼓励参加下乡活动的新能源汽车行业相关企业（以下简称“企业”）积极参与“双品网购节”以及各平台自发组织的各类网络促销活动，支持企业与电商、互联网平台等合作举办直播或网络购车活动，通过网上促销等方式吸引更多消费者购买。鼓励各地出台更多新能源汽车下乡支持政策，改善新能源汽车使用环境，推动农村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鼓励参与下乡活动企业研发更多质量可靠、先进适用的车型，加大活动优惠力度，加强售后运维服务保障。

2022年1月10日

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自然资源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农业农村部、应急部、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进一步提升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服务保障能力的实施意见》

2020年12月28日

商务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财政部、生态环境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农业农村部、人民银行、市场监管总局、银保监会

《关于提振大宗消费重点消费促进释放农村消费潜力若干措施的通知》

稳定和扩大汽车消费。释放汽车消费潜力，鼓励有关城市优化限购措施，增加号牌指标投放。开展新一轮汽车下乡和以旧换新，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对农村居民购买3.5吨及以下货车、1.6升及以下排量乘用车，对居民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汽车并购买新车，给予补贴。

改善汽车使用条件，加强停车场、充电桩等设施建设，鼓励充电桩运营企业适当下调充电服务费。

提升城乡地区充换电保障能力。加强县城、乡镇充电网络布局。按照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有关要求，结合推进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城镇化建设，加快补齐县城、乡镇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短板，加快实现电动汽车充电站“县县全覆盖”、充电桩“乡乡全覆盖”。优先在企事业单位、商业建筑、交通枢纽、公共停车场等场所配置公共充电设施。

2018年11月9日

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

《提升新能源汽车充电保障能力行动计划》

优化充电设施规划布局，加强协同，形成合力，根据中长期新能源汽车保有量、区域分布、类型结构等，梳理总结行驶停放及充电规律，分析充电需求场景，优化车桩匹配，及时滚动编制充电设施建设专项规划，并将其纳入城乡整体规划，指导充电设施科学合理布局，千方百计解决老旧小区充电桩、城市中心公共充电设施等建设难题，补齐充电网络短板，有效缓解充电设施利用率低和车辆充电不便利并存的矛盾。



2015年9月29日

国务院办公厅

《关于加快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的指导意见》

加大建设力度。加强专项规划设计和指导。各地要将充电基础设施专项规划有关内容纳入城乡规划，完善独立占地的充电基础设施布局，明确各类建筑物配建停车场及社会公共停车场中充电设施的建设比例或预留建设安装条件要求。

（本页内容由本刊记者王若溪根据公开资料整理）